

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。在产品运作期间,本集合计划业绩达到每一期开放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,管理人可以计提超额部分的60%作为业绩报酬。

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(含)起,进入下一运作周期,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3.65%/年调整为2.95%/年。因本次开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要进行调整。为方便产品后续更好的运作。故本次开放管理人要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3日

1402023034987